

臺北市政府 98.08.27. 府訴字第 098701069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陳○○

訴 願 代 理 人 陳○○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文山分處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098303138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訴願人所有本市文山區景美段 1 小段 77 地號持分土地（持分面積為 35.01 平方公尺，下稱系爭土地；地上房屋門牌號碼為本市文山區景隆街○○巷○○弄○○號○○樓）原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文山分處核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嗣經該分處查得系爭土地上房屋自 97 年 10 月 7 日起至查獲日止，並無訴願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辦竣戶籍登記，不符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該分處乃以 98 年 6 月 24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0983

03138

00 號函核定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自 98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7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17 日補正訴願程式。

- 三、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乃以 98 年 7 月 23 日北市稽文山字第 09830376300 號函

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自行撤銷上開文山分處 98 年 6 月 24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09830313800 號函及重為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8 月 27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請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